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美”或者“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贝斯美进行了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 1、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培训时间：2022 年 2 月 17 日
- 3、授课人员：保荐代表人戴菲
- 4、参加培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 5、培训方式：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
- 6、培训主题：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重点从创业板上市公司监管体系、上市公司治理、上市公司董监高义务及法律责任、信息持续披露义务、内幕信息管理、募集资金存储运用和监管、内部控制注意事项等方面结合相关案例进行讲解。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通过本次培训，贝斯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

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贝斯美的规范运作水平，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戴菲



万年帅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8 日

